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
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20213-89-01-419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蓓	联系方式	181689065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95 号及香榭街 8-20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30.8376 秒, 31 度 34 分 20.5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医院 841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面积 1434.7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td> <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否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上表。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的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山一西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 审批部门：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情况信息来源于： https://zrzy.wuxi.gov.cn/doc/2025/11/19/4684918.shtml，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规划计划批后公布。 规划名称：《无锡市梁溪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梁溪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的批复（锡政复〔2025〕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95 号及香榭街 8-207 号,根据《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山一西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根据国家各部委发布的《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的第四章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中的第十五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定中的第 1 和 6 款:1、方便群众,交通便利。 6、宜设置在居住区内相对中心区域,结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无锡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第五章建筑要求的第十二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选址,应满足功能与环境的要求,宜选择在患者就医方便、环境安静的位置,并应充分利用城镇基础设施,避开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 根据《无锡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统筹区域、城乡、专科发展,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化……把县(市、区)级医院建设成为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域性医疗中心”;本项目为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的布局,为当地及周边群众提供高标准医疗服务,符合《无锡市市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中医院,为周边已建成住宅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可行。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3。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Q8412中医医院，经查实，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其中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鼓励类—第三产业（九）社会事业及社区服务业-1、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的禁止、淘汰投资项目。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的鼓励类项目：医疗、养老、托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生态保护红线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共两大类，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195号及香榭街8-207号。项目与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所划定的新吴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1-2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	3000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150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国家级或省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3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88个和一般管控单元52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中心城区（梁溪区），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同时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			本项目新增废水在芦村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在现有闲置标房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复。	内装修,无食堂油烟产生。	
	环境风险管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但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三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1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2	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相符
	3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开展，不新增用地。	相符
	4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5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相符
	四	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		
	1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无锡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除大运河无锡段主河道外)划分为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类管控区域。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无锡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480米,位于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内,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医院,为周边已建成住宅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第十八条建成区准入。在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3	第二十七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开展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业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在符合省市级内河港口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管控要求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前提下,允许结合运河岸线建设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码头的设置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和生态管控的相关要求,设施建设可与文化旅游功能相结合。		
	4、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环发〔2003〕117号及201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不断完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机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有专职人员落实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相符
	3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培训。	相符
	4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将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符
	5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6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并系统存档。	
	7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订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相符
	8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刺穿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相符
	9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危废仓库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区域严格分离，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危废暂存间落实“五防”措施。	相符
	10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按照制定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危废仓库，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相符
	11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病原体的培养基等高危险废物	相符
5、与《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				

其他符合性分析	35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建设”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要将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专业力量，建立完善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要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要绘制完整雨污管网走向图，明确总排口位置，规范排污口设置，并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雨污管网分布图安装上墙。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Q8412 中医医院，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该行业未作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将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专业力量，建立完善制度，落实岗位职责。	相符
	2	推进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加快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传染病医疗机构、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原则上应安装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用含氯消毒剂的还应当安装余氯在线监测设备。对不使用含氯消毒剂的，可安装配电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消毒设备用电数据，推动消毒设施稳定运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传染病医疗机构、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相符
	3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医疗机构应制订完善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演练，落实消毒加药设备至少“一用一备”制度，有条件的可对处理设备控制仪表电源配备不间断供电电源设备（UPS）。对于未规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设施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拟制定完善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演练，落实消毒加药设备“一用一备”制度。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相符

	4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积极化解医疗污水处理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在室内，拟设强制通风设备，拟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等应急物资，积极化解医疗污水处理的环境风险。	相符
--	---	---	--	----

6、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区域严格分离，危废暂存间落实“五防”措施。仓库站房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相符
2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将按要求设置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相符
3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按规定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将保存5年。	相符

	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 年。		
4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并于每年1 月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本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填报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年报表。	相符

7、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相符
2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12 中医医院，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进行登记管理。	相符
3	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本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后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8、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本项目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相符
2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本项目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	相符
3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相符
4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标准，必要时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本项目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相符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原位于无锡市中山路 308 号，从事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专业等业务，由社会自然人郑盼盼等投资成立。原中山路院区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21300000224，并且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00682954580T001Z。 为了优化惠山街道的医疗服务，现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将医院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95 号及香榭街 8-207 号，拟投资 350 万元租用上海东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4.79 平方米，购置心电监护仪、医用冷藏箱、血细胞分析仪、生化分析仪、X 光机等设备，设置 20 张住院床位，从事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专业等中医服务。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获得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608-320213-89-01-419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 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均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放射性同位素设备使用涉及的放射性污染问题需另行开展辐射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建设规模：设立标准床位 20 张，不设感染床位，诊疗人数 200 人次/天。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65 天，8 小时三班制。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洗衣房，床单、被服等均送外协单位统一清洗；本
------	---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				不变		/			
2.3 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的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2-4，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性质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医疗	酒精	纯度≥75%，2500ml/桶	液	t	0.1	0.25	+0.15	0.025	仓库	陆运
2			纯度≥95%，2500ml/桶	液	t	0.1	0.3	+0.2	0.025		陆运
3		氧气瓶	-	气	L	200	400	+200	50		陆运
4		棉球	20 粒/包	固	包	100	300	+200	50		陆运
5		薄膜手套	-	固	双	1000	5000	+5000	200		陆运
6		一次性注射器	-	固	支	1000	4000	+3000	200		陆运
7		棉签	25 支/包	固	包	2000	6000	+4000	200		陆运
8		输液器	-	固	支	1200	6000	+4800	200		陆运
9		输血器	-	固	支	1000	4000	+3000	300		陆运
10		一次性垫单	5 条/包	固	包	5000	12000	+7000	1000		陆运
11		一次性头皮针	-	固	支	1200	6000	+4800	400		陆运
12		手术刀	-	固	支	200	600	+400	100		陆运
13		二氯异氰尿酸钠(含氯消毒片)	25kg/塑料袋	固	t	0.025	0.125	+0.1	0.025		陆运
14		碘伏消毒液	液体，瓶装，200ml/瓶	液	t	0.02	0.06	+0.04	0.02		陆运
15	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	固体、25kg/袋	液	t	0	0.438	0.438	0.05	污水处理站房	陆运
16		氢氧化钠	浓度 31%	液	t	0	2.19	2.19	0.5		陆运
17		PAM	固体、25kg/袋	固	t	0	0.45	0.45	0.05		陆运
18		PAC	固体、25kg/袋	固	t	0	0.2	0.2	0.05		陆运

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医用酒精（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闪点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2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相对密度（水=1）1.1，可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8500 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3	二氯异氰尿酸钠	白色粉末状晶体或颗粒，是一种常用的消毒剂，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对各种致病性微生物如病毒、细菌芽孢、真菌等有很强的杀生作用，是一种适用范围广，高效的杀菌剂。	不燃	无资料	
	4	碘伏消毒液	成分包括有效碘、醋酸氯己啶和酒精，有效碘含量为 0.18%—0.22%，属强力、高效、广谱的皮肤、粘膜消毒剂。常用于口腔炎症消毒杀菌，伤口与疖肿消毒，肌内注射前皮肤消毒，还适用于伤口换药及瓶盖、体温表消毒。	不燃	无资料	
	5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极易溶于水，熔点：318.4℃，沸点：1390℃，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	不燃	LD ₅₀ =500mg/kg(兔经口)	
	6	PAM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熔点 851℃，密度 1.3g/cm ³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7	PAC	黄色或黄褐色固体，胃酸涩，是一种铝或铁无机高分子聚合物。pH 值 3.5-5.5（1%水溶液），密度 1.18g/cm ³ ，易潮解，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医疗设备	床位	/	0	20	+20	新增
	心电监护仪	Im50A	4	4	0	搬迁利旧
	医用冷藏箱	MPC 5V1006	2	2	0	
	血细胞分析仪	BC-5120	1	1	0	
	生化分析仪	BS-450	1	1	0	
	X 光机	F108-V	1	1	0	

建设内容	2.4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用水、消毒用水、清洁用水等。 (1)医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门诊用水定额为 15L/（人次），本项目设计日门诊量约 200 人次，项目建成后，用水量约 1095t/a。 (2)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住院床位为短期住院，不设置浴室，因此均参照门诊部的医护人员用水定额为 100L/人·班，本项目医护及辅助人员共计约 40 人，则用水量分别为约 1460t/a。 (3)消毒药品配制用水 各科室、门诊、病房定期采用含氯消毒片按 1:1000 配制消毒液后进行地面或消毒区域的喷洒。本项目含氯消毒片折合用量约为 0.125t/a，则需配置用水 125t/a，消毒液在使用中自然损耗，不产生废水。 (4)清洁用水 本项目建筑面积 1434.79m²，室内地面等清洁用水按 0.2L/m²·d 计，总用水量为 105t/a。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床单、被服等的清洗均送有资质单位统一清洗。本项目医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消毒药品配制用水均考虑损耗 10%，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2.6 本项目周围状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95 号及香榭街 8-207 号，本项目东面为县前西街、路东为金马国际花园，南面为香榭街、路南为香榭花园，西北面为香榭花园。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2.7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上海东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 195 号及香榭街 8-207 号 1434.79 平方米闲置区域，本项目医院分为三层，一楼设置推拿科、针灸科、药房、内科以及污水处理等区域，二楼设置内科、外科、中医老年病科、针灸科等区域，三楼设置理疗室、办公室等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7 工艺流程简述 （1）整体运作流程 本项目医疗流程由门诊、治疗、检验等部分组成，辅助工程主要有给排水、暖通、后勤等组成，不煎制中药。医疗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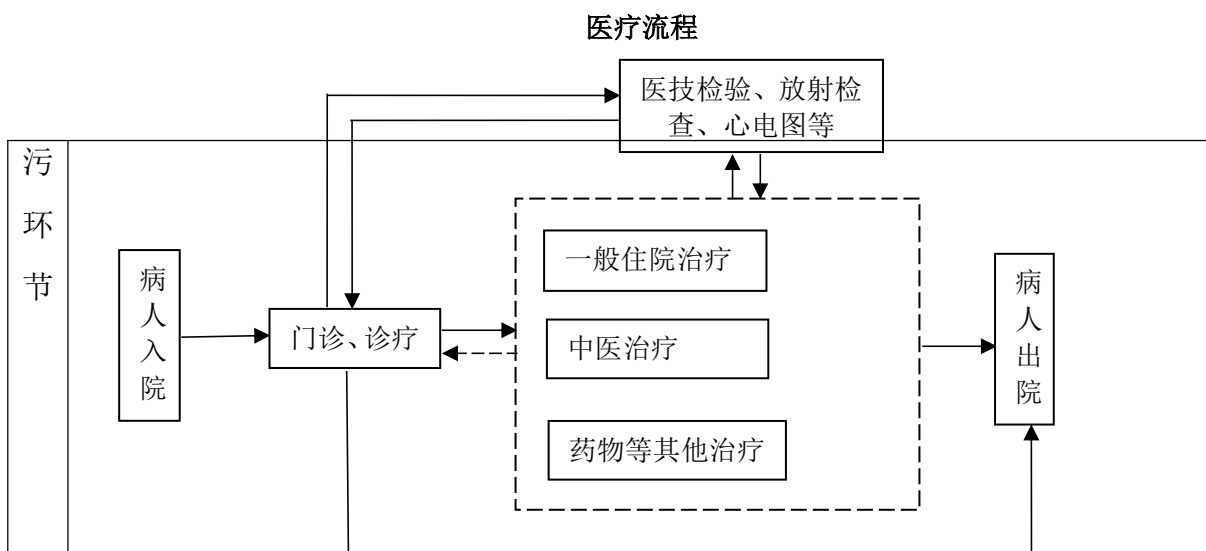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医疗流程示意图

(2)影响检查科室运作流程

需要做 X 光检查的病人，由影像科医师对病人进行检查，得出结果并形成检查报告。本项目放射影像采样先进的数字化设备，照片一次成像，不使用显像剂，不产生放射性废液。

(3) 检验科运作流程

病人血液、大小便、体液等样本进入各检验科室，检验医师利用设备及试剂进行检验，出检验结果报告，病人到医生处诊疗。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容器、试剂、试管等耗材均为一次性耗材，不重复使用并单独存放。废弃的血液、大小便及体液单独收集。检验科运作过程中不产生含镉废水，产生血液、大小便及体液等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4) 中医治疗

对病人进行中医治疗，包括针灸、针灸穿刺等，废弃的器材、血液单独收集。中医治疗过程中产生血液、废器材等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5)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_1 ，危废暂存间废气 G_2 ，院内空气净化、消毒废气 G_3 ，产生医疗废水 W_1 、生活废水 W_2 、清洁废水 W_3 ，产生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S_1 ，门诊、诊断、治疗产生的医疗

废物 S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S₃，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₄ 以及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₅。

2.7.2 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G ₂	危废暂存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G ₃	院内空气净化、消毒废气	氯气	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废水	W ₁	医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W ₂	生活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W ₃	清洁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固废	S ₁	药物、医疗器械等使用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物资单位回收
	S ₂	门诊、诊断、治疗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医务人员等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	水泵等设备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项目概况 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原位于无锡市中山路 308 号，从事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专业等业务，由社会自然人郑盼盼等投资成立。原中山路院区未设立床位，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00682954580T001Z。 2、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无。 4、有无居民投诉、扰民等现象 无。 5、“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26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分别较 2024 年改善 3.7%和 9.1%；二氧化氮(NO₂)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持平；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173 微克/立方米，较 2024 年分别上升 16.7%、4.4%和 5.5%。

2025 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年份	二氧化硫 (μg/m³)	二氧化氮 (μg/m³)	PM ₁₀ (μg/m³)	PM _{2.5} (μg/m³)	一氧化碳 (mg/m³)	O ₃ (μg/m³)
无锡	2025	7	29	47	26	1.0	173
评价标准		60	40	60	30	4	160

根据《2025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市（县）、区臭氧浓度未达标，其余指标均已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制定了《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2. 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京杭运河 2030 年水域功能划分为 IV 类。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连续两年达到 III 类，连续 18 年实现安全度夏。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4 年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4 年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根据环境噪声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2609054018，监测时间为2026年9月9日），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见下表。

测点编号	位置	相对本项目边界（m）	噪声测量结果 Lep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香榭花园北区	28	55.6	45.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夜间≤50	达标

由上述现状噪声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医用诊断X射线机等辐射设备，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195号及香榭街8-207号，周边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m)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1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475	120.28333	31.58233	0	480	120.2835	31.5822	污水纳污水体
2	酱园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80	120.28333	31.582335	0	182	120.2835	31.5822	雨水纳污水体

3. 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香榭花园北区	西北	28	308 户/92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60	120	360*	
	PM _{2.5}	μg/m ³	30	60	180*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160（8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限值
	氨	μg/m ³	-		200	
硫化氢	μg/m ³	-		1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京杭运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Ⅳ类，京杭运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标准			
2	COD	≤30				
3	NH ₃ -N	≤1.5				
4	TP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号文件），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具体至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鉴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均临近院区边界，考虑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中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严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基于‘从严控制’的原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贮存场所等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的标准限值。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mg/m 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³	0.1	
污水处理站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其他执行表 1 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250（250） ^[1]	≤40

BOD ₅	mg/L	≤100（100） ^[1]	≤10
SS	mg/L	≤60（60） ^[1]	≤10
氨氮	mg/L	≤45	≤3
总氮	mg/L	≤70	≤10
总磷（以 P 计）	mg/L	≤8	≤0.3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000
总余氯 ^[2]	mg/L	2-8	<0.5

注：[1]预处理标准中括号内数值为最高允许排放负荷（单位 g/(床·d)）；
[2]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了保证住院病人有更好的声环境，病房室内噪声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医院建筑室内允许噪声低限，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夜间≤50
室内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病房（低限标准）	昼间≤45，夜间≤4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见表3-12。

表 3-12 医疗机构污染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废物等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36号令）等文件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两控区”和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一级保护区。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2375.5	0	2375.5	2375.5	
		COD	0	0.5659	0	0.5659	0.5659	
		BOD ₅	0	0.1436	0	0.1436	0.1436	
		SS	0	0.1408	0	0.1408	0.1408	
		氨氮	0	0.0838	0	0.0838	0.0838	
		总氮	0	0.1149	0	0.1149	0.1149	
		总磷	0	0.012	0	0.012	0.012	
		粪大肠菌群数	0	3.56×10 ⁹ 个	0	3.56×10 ⁹ 个	3.56×10 ⁹ 个	
		总余氯	0	0.019	0	0.019	0.019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产生量	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4.501	0	4.501	4.5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0	18	0	18	18	
		废活性炭	0	0.12	0	0.12	0.12	
	一般固废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0	0.5	0	0.5	0.5	物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0	33.95	0	33.95	33.9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布局和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装修作业粉尘、墙面粉刷有机废气、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废气、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环保施工材料和施工设施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商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本报告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G_1，危废暂存间废气 G_2、院内空气净化、消毒废气 G_3。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G_1 本项目设 1 套一体式模块化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气浮+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营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由于恶臭气体的逸出扩散机理比较复杂，目前无统一的定量理论计算公式，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并通过类比调查，每去除 1.0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废水处理量约为 2393.5t/a，进水 BOD_5 约 147mg/L，出水 BOD_5 按 73.5mg/L 计，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 BOD_5 去除量约 0.176t/a，故废水处理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 0.0005t/a 和 0.000021t/a，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因项目西北侧边界距离居民较近，在污水处理系统臭气产生源进行密封加盖，顶部设置收集口，对废气进行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际排放量极小，本项目不对其排放量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价。 ②危废暂存间废气 G_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设置和管理，医疗废物经各

	科室收集后，盛装于专用的黄色袋内，袋口密封，其余危废均在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或在密闭扎口的包装袋中储存，可有效抑制各类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极少，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其余危废定期处置，收集房定期消毒，废气经密闭收集导出后接入污水处理站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不对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③院内空气净化、消毒废气 G₃ 本项目需每天对病房、各科室、大厅等室内空间进行消毒，消毒剂为含氯消毒片配置的消毒液，消毒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刺激性气味，但由于消毒液稀释后浓度较低，且消毒过程较短，废气产生点位分散，消毒完成后通过自然通风即可去除异味，项目院内日常消毒的废气难以量化，故本次不对日常消毒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次氯酸钠消毒杀菌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其过程可用化学方程式简单表示如下： $\text{NaClO} + \text{H}_2\text{O} = \text{HClO} + \text{NaOH}$，$\text{HClO} \rightarrow \text{HCl} + [\text{O}]$。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氯气产生。日常消毒废气经室内加强自然通风处理后排放。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封加盖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问题。院内空气净化、消毒废气经室内加强自然通风、扩散稀释处理即可去除异味。经以上管控措施，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要求，即氨$\leq 1.0\text{g/m}^3$、硫化氢$\leq 0.03\text{g/m}^3$、臭气浓度≤ 10（无量纲），同时对氯气和甲烷进行监督性监测评价，即氯气$\leq 0.1\text{g/m}^3$、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leq 1\%$，确保周边大气环境达标。 （2）污染防治措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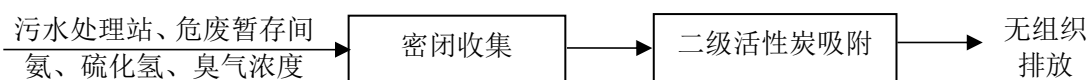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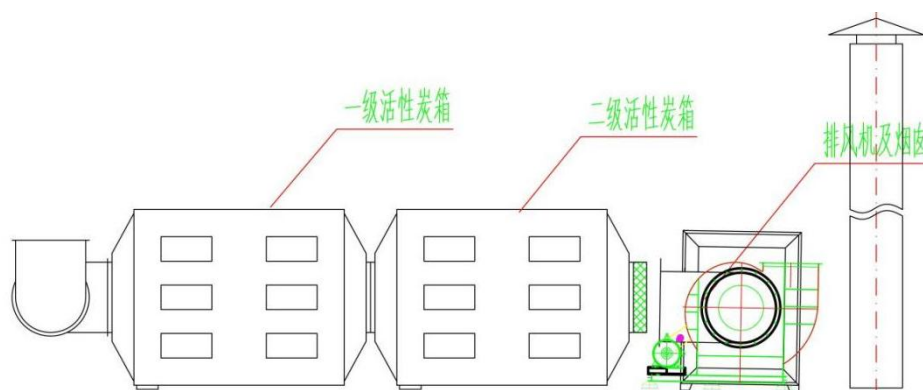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图

表 4-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参数表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参数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
	活性炭本体外观、材质	颗粒炭，平整均匀，无破损
	过滤风速 (m/s)	<0.6
	碘值 (mg/g)	≥800
	灰分 (%)	≤15
	水分 (%)	<1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00
	着火点 (°C)	≥400
	耐磨强度 (%)	≥90
	横向强度 (MPa)	≥0.3

	纵向强度（MPa）			≥0.8		
	装填量（kg）			30		
	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			每季度更换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4）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情况

序号	构筑物	数量	容积（m³）	设计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m³/h）
1	污水站	1	30	15	450	1000
2	危废暂存间	1	8	15	120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模块化系统，采用封闭箱体结构，在污水处理系统臭气产生源进行密封加盖，顶部设置收集口，对废气进行捕集。危废暂存间危废均在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或在密闭扎口的包装袋中储存，可有效抑制各类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平时密闭，仅在危废出入库的时候打开，废气通过密闭收集。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行。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 Q8412 中医医院，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判断依据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上表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应开展大气污染，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7)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尽可能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源头密闭，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并配套二级活性炭进行除臭处理，同时加强边界绿化、加强通风、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相关要求，还需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非正常排放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以废气处置装置的处理效率降低设定为非正常排放状态，处理效率为 0%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时间按 0.5h 估算。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1 2 3	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处理设施或风机故障、检修状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并立刻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有效运行时，才恢复相关的生产作业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会比正常排放时浓度高，由于本项目废气均未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d.二级活性炭设备安装工况用电在线监测系统。

E.加强污水处理站场界绿化，降低恶臭污染。主要臭气源周围应种植抗害性较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等，并适当增加栽植密度；选择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较强的树种，如榕树、女贞、槐树、泡桐等。

本项目运营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及污染治理措施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314	12t/d	化粪池+调节+气浮+消毒	-	是
		pH	6-9	/			-	
		COD	400	0.5256			40%	
		BOD ₅	150	0.1971			60%	
		SS	200	0.2628			70%	
		氨氮	35	0.046			-	
		总氮	48	0.0631			-	
		总磷	5	0.0066			-	
医疗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985	12t/d	化粪池+调节+气浮+消毒	-	是
		pH	6-9	/			-	
		COD	400	0.394			40%	
		BOD ₅	150	0.1478			60%	
		SS	200	0.197			70%	
		氨氮	35	0.0345			-	
		总氮	48	0.0473			-	
		总磷	5	0.0049			-	
清洁	清洁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3.0×10 ⁸	2.955×10 ¹¹ 个	12t/d	化粪池+调节+气浮+消毒	99.99%	是
		废水量	-	94.5			-	
		pH	6-9	/			-	
		COD	250	0.0236			40%	
		BOD ₅	150	0.0142			60%	
		SS	100	0.0095			70%	
		氨氮	35	0.0033			-	
		总氮	48	0.0045			-	
合计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清洁	总磷	5	0.0005	12t/d	化粪池+调节+气浮+消毒	-	是
		废水量	-	2393.5			-	
		pH	6-9	/			-	
		COD	394	0.9432			40%	
		BOD ₅	150	0.3591			60%	

	洁废水	SS	196	0.4693			70%	
		氨氮	35	0.0838			-	
		总氮	48	0.1149			-	
		总磷	5	0.012			-	
		粪大肠 菌群数	1.23×10 ⁸ 个 /L	2.955×10 ¹¹ 个			99.99%	

续上表：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和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废 水、医疗 废水、清 洁废水	2375.5	pH	6-9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芦村污水处 理厂	非连续稳 定排放，有 规律	WS-01	总排口	一般 排放 口	E: 120°17'0.5048" N: 31°34'57.1033"	pH 6-9 COD 250 SS 1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总余氯 0.5
		COD	238	0.5659								
		BOD ₅	60	0.1436								
		SS	59	0.1408								
		氨氮	35	0.0838								
		总氮	48	0.1149								
		总磷	5	0.012								
		粪大肠 菌群数	1500 个/L	3.56×10 ⁹ 个								
		总余氯	8	0.0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够保证废水达标，再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COD、SS、BOD₅、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NH₃-N、T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A.化粪池				
	化粪池的主要作用是去除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污物，储存并厌氧消化池在池底的污泥，并使污泥集中。化粪池作为污水处理构筑物，与建筑物的室内外排水管相连，必须经过有效管理，以防止化粪池发生堵塞，排水不畅。				
	化粪池清掏时间需根据污水温度、无锡当地气候条件及建筑物的使用要求确定，一般半年清掏一次。				
	因化粪池需要定期清掏且清掏污泥时有臭气，所以化粪池的位置应设置在便于清掏且人们不经常停留活动的隐蔽之处。一般应设置在建筑物阴面既靠近卫生间又便于将其出水接入排水管网的地方。同时，为防止化粪池渗漏污染周围建筑物基础、地下取水构筑物，应将化粪池池壁距需保护的设施有足够的距离，一般与建筑物净距不小于 5 m，与地下取水构筑物净距不小于 30 m。				
	B.污水站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共计 2393.5t/a，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装置，该废水处理系统为“调节+气浮+消毒”，由调节池、气浮池、消毒池、加药系统、提升系统等组成，最大处理能力按 12t/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约为 6.56t/d，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54.7%，因此该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污水。				
	①废水进水指标及其它具体设计参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水处理的设计参数				

水量（t/d）		设计处理能力（t/d）	进水指标（mg/L）	出水指标（mg/L）
污染物				
pH	6.56	12	6-9	6-9
COD			≤450	≤250
BOD ₅			≤250	≤100
SS			≤300	≤60
氨氮			≤55	≤45
总氮			≤70	≤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磷			≤ 10	≤ 8
	粪大肠菌群数			$\leq 3 \times 10^8$ 个/L	≤ 5000 个/L
	总余氯			/	≤ 8
	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graph TD
    A[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 --> B[化粪池]
    B --> C[调节池]
    C --> D[混凝气浮池]
    E[PMA、PMC、氢氧化钠] --> D
    D --> F[污泥外运]
    D --> G[杀菌消毒池]
    H[次氯酸钠] --> G
    G --> I[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

图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基建配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基建配置的室外污水调节池（室外污水总排管道上设置），内部配置格栅和液位控制系统。

通过液位信号，将废水暂存池内高液位时的废水泵入一体式混凝反应气浮池，池内废水经加药泵加药后混凝反应，再通过自控系统进行固液分离。经过固液分离完全的废水，流入接触消毒池，经消毒后，系统通过液位控制信号，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管道内，进入接管系统中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接管排放。一体式混凝反应气浮池内设置污泥槽，自动排出絮凝污泥，排出污泥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格栅集水井	调节池	气浮池	消毒池	接管 标准 (mg/L)
COD	进水 (mg/L)	394	394	350	238	250
	出水 (mg/L)	394	350	238	238	
	去除率(%)	0	11%	32%	0	
BOD ₅	进水 (mg/L)	150	150	135	60	100
	出水 (mg/L)	150	135	60	60	
	去除率(%)	0	10%	55.6%	0	
SS	进水 (mg/L)	196	161	120	60	60
	出水 (mg/L)	161	120	60	60	
	去除率(%)	18%	25%	50%	0	
粪大肠 菌群数	进水 (个/L)	1.23×10 ⁸	1.23×10 ⁸	1.23×10 ⁸	1500	5000
	出水 (个/L)	1.23×10 ⁸	1.23×10 ⁸	1500	1500	
	去除率(%)	0	0	99.99	0	

由上表可知，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因此该污水处理站有能力处理院内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污水处理属于“调节+气浮+消毒”是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

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38mg/L、BOD₅60mg/L、SS 59mg/L、NH₃-N 35mg/L、TN 48mg/L、TP5mg/L、粪大肠菌群数 1500个/L、总余氯8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共计排放污水2375.5t/a，仅占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处理量（300000t/d）的0.00026%，从水量上看，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管网配套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截污管网已建成。

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芦村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 标准，其他执行表1 标准，总余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尾水受纳水体——京杭运河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排入无锡市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自行检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pH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	季	
	氨氮、总氮、总磷	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项目选取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3.1.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 ——房间常数；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1.2.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①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1.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1.4. 拟建工程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2 项目噪声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建设项目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声 功率级/dB （A）	综合声功 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水泵	/	2	70	73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20	25	1	东	10	56	0:00~24:00	20	东	33	1
	南		25	45	南	25													
	西		20	47	西	27													
	北		5	59	北	39													
	2	废气设施风机	/	1	75	75			21	20	1	东	9	55			东	35	
												南	20	49			南	29	
												西	21	48			西	28	
												北	10	55			北	35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7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0.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0.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0.5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优化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和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监测项目和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识别得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有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药物、医疗器械等使用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固态	纸箱、纸盒、塑料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门诊、诊断、治疗	医疗废物	固态	废纱布、注射器、针筒、病理组织、体液、消毒剂、过期药物等	√	/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半固	污泥、消毒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态			
	4	医务人员等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垃圾等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副产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源强核算依据	
	1	药物、医疗器械等使用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类比分析法	0.5	根据类比同类型社区医院，本项目产生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0.5t/a。	
	2	门诊、诊断、治疗	医疗废物	类比分析法	4.5	见下文。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0.001	见下文。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类比分析法	18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同行业类比，预计产生污泥 18t/a。	
	4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12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30kg，一年更换 4 次，产生废活性炭 0.12t/a。	
	5	医务人员等生活	生活垃圾	经验系数法	33.95	生活垃圾主要由病人以及医护人员产生。本项目医护员工共计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以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量约 7.3t/a。本项目门诊病人 200 人/天，生活垃圾按 0.3kg/d·人计，以 365 天计，年产生量约为 21.9t/a。本项目床位共 20 张，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65kg/(床·d)，以 365 天计，计算得本项目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75t/a。合计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3.95t/a。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人们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从事医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对健康人群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废物，已被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其成分复杂，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纤维类、组织、纸类，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废物可分为以下五类：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球、棉签、纱布等； 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 损伤性废物：针头、缝合针、备皮刀等；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含汞血压计及温度计等。 根据同行业类比，本项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4.5t/a，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01t/a。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理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1	药物、医疗器械等使用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	固态	/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5	0.5	0	袋装
2	门诊、诊断、治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病理组织、体液、消毒剂等	固态	In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4.5	0	4.5	袋装
3			损伤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袋装
4			病理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袋装
5			化学性废物		固态	T/C/T/R		HW01	841-004-01				袋装
6			药物性废物	过期药物	固态	T		HW01	841-005-01	0.001	0	0.001	袋装
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消毒剂	半固态	T/In		HW49	772-006-49	18	0	18	袋装
8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悬浮固体、消毒剂	固态	T		HW49	900-039-49	0.12	0	0.12	袋装
9	医务人员等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3.95	0	33.95	袋装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4.5	门诊、诊断、治疗	固态	病理组织、体液、消毒剂等	病理组织、体液、消毒剂等	每月	In	分类、分区、密封桶、密封袋密封存放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固态			每月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固态			每月	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化学性 废物	HW01	841-004-01			固态			每月	T/C/T/R	
5		药物性 废物	HW01	841-005-01	0.001		固态			每年	T	
6	污泥		HW49	772-006-49	18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消毒剂	污泥、消毒剂	每周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废气设施	固态	悬浮固体、消毒剂	悬浮固体、消毒剂	每季度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质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全厂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液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损伤性废物	液态		In	HW01	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4		化学性废物	固态		T/C/T/R	HW01	841-004-01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		T	HW01	841-005-01	0.001			
6	污泥		液态		T/In	HW49	772-006-49	18			
7	废活性炭		固态		T	HW49	900-039-49	0.12			
合计								22.621			
8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33.9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		固态		/	SW17	900-099-S17	0.5	物资单位回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2）危废处置单位概况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危险固废暂未产生，院方在本项目建成后完善该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无锡市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7500 吨/年（含 3500 吨/年应急处置量）。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900-047-49）（不包括 HW03、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2.3 万吨/年；收集贮存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 /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仅限无锡市）。 本项目产生的 HW01、HW49 类危废固废等共计约 22.621t/a，委托以上单位处置，在其处置能力范围内，可有效处置。 4.5 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分类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放，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生活垃圾等，其贮存场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危废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等“四防”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以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	---

运 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运输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本项目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辆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生态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2}cm/s。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生态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防止雨水进入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撒逸散，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在厂区设置1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分别为1m²，具有1吨的暂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合利用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安全贮存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处危废仓库4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厂区内	4m ²	袋装	密封存放	1	一个月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袋装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袋装			
	4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袋装			
	5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袋装		0.001	一年

6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2	一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2	一年

危废堆场要求如下：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医院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的库房（或场所），本项目共设医疗废物收集房一间，面积约 4m²，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一方面能够保证医疗废物的安全存储，另一方面可以防止渗滤液渗入地下，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全院医疗废物经严格消毒后，装入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房内存放，日产日清，最长不可超过 48 小时。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医院污水站污泥均采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 ⑧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h>危险废物标识名称</th><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产生源</td><td> </td><td>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td></tr><tr><td>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td><td> </td><td> 1. 设置位置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 规格参数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3.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4.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 </td></tr></table>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产生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 设置位置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 规格参数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3.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4.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产生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 设置位置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 规格参数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3.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4.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 1. 设置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2. 规格参数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3.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4. 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包装识别标签	1. 设置位置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2. 规格参数 (1) 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材料：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障措施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 3. 内容填报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1) 主要成分：应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2) 废物名称：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一栏，填写简化的废物名称或行业内通用的俗称。 (3) 废物形态：应填写容器或包装物内盛装危险废物的物理形态。 (4) 危险特性：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选择附录A中对应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印刷在标签上相应位置，或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相应的位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代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内容填写；经GB 5085（所有部分）和HJ 298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写； (6) 有害成分：应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7)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产生日期：应填写开始盛装危险废物时的日期，可按照年月日的格式填写； (9) 废物重量：应填写完成收集后容器或包装物内危险废物的重量（kg或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贮存设施建设要求</th><th>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袋装存放。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td></tr> <tr> <td>2</td><td>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td></tr> <tr> <td>3</td><t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td><td>本项目应在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加强管理维护。</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袋装存放。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本项目应在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加强管理维护。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袋装存放。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标识牌，严格按照对应分类暂存。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	本项目应在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加强管理维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志。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视频记录将按照要求保存至少 3 个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并应该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维护。液态危废暂存区域设置托盘。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专人负责,门口上锁并由专人保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污泥、医疗废物等,分类分区存放,并采用过道隔离。
	8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全厂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存放。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及时委托处置,减少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同时提高危废仓库管控措施,固体危废均采用密封的不透气包装袋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同时设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9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泄漏监控和事故废水/液收集系统,建成后应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0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固态危险废物密封袋装存放。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11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投入使

	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用前将完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合理处置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5、地下水、土壤 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库房、供氧站）首先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池底和池壁应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可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防渗涂料，防渗能力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污水管线防渗措施：埋地管道按规范要求施工，设垫层及管道基础，污水管道采取防腐 FRPP 材质，使用橡胶圈承插连接，埋地污水管道敷设在混凝土管道内，监测井采用钢筋混凝土材质，管道与检查井连接的缝隙采用防水砂浆填充等。管道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护理院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院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酒精	0.05	袋装	原料仓库
2	含氯消毒片	0.05	袋装	原料仓库
3	次氯酸钠	0.05	袋装	原料仓库
4	医疗废物	1.001	桶装	危废仓库
5	污泥	2	桶装	危废仓库
6	废活性炭	0.12	桶装	危废仓库

7.2 风险物质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涉及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Q 值
	酒精	0.05	500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1 乙醇	0.0001
	含氯消毒片	0.05	100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5
	次氯酸钠	0.05	100		0.0005
	医疗废物	1.001	100		0.01001
	污泥	2	100		0.02
	废活性炭	0.12	100		0.0012
	合计				0.032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较小，Q<1，可开展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存储单元	原料仓库	酒精、含氯消毒片等	泄漏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液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2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超标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当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引起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超标排放	1、泄漏液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液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场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1、泄漏物质蒸发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2、泄漏物质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 3、泄漏物质遇明火、高温、静电等引发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从事故源头开始管理，消除产生事故的诱因，从而降低事故概率。					
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产生的风险，提出以下建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建议污水处理站设计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进水,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确保雨水总排口阀门处于关闭状态,避免废水外排。 2)在事故状态下采取人工加药的消毒措施,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水泵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事故,防止因污水处理站停运造成的传染性、有毒有害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2、针对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提出以下建议: 1) 医疗废物未经处理产生的危害影响 医疗垃圾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垃圾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我国明文规定,医疗垃圾必须采用“焚烧法”处理,以确保杀菌和避免环境污染。 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在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含有血肉、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纱布、绷带、带血棉球制成的棉被、医疗废弃石膏做成的豆腐等。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2) 医疗固废的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医疗垃圾的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转运医疗垃圾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得到有效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操作来有效地防范医疗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环境可能产生的风险。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制度》,由院区后勤科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到科室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医疗垃圾收集房。 ②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由于医疗废物在院区内部收集、运输及暂时贮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集容器破损，含病原体污染废物泄漏，从而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人体健康的事故发生，项目应制定医疗废物在医疗中心内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医疗废物泄漏，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采取医疗废物紧急安全处置措施： A.确定泄漏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C.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污染现场处理时应尽可能减少对老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及环境的影响，现场消毒、冲洗水应收集送医疗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需严格规范药剂的储存条件，精准控制投加剂量，确保良好的通风，以最大限度降低其环境与健康风险。加强监管，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医用诊断 X 射线机等辐射设备，辐射设备需另行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张贴排污口环保标识牌。 （1）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 （2）固废：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和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应分别按规范设置标识标志牌、信息公开栏等； （3）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应在其作业区域内张贴噪声污染标识牌。
--------------	---

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接管废水中 pH、COD、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		
	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声环境	水泵、风机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管道软连接，通风空调系统风管设置消声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药物、医疗器械等耗材外包装由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对不同的污染物区域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防渗区为医院其他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库房除外），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库房。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从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各楼层、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已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院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2、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他措施： 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更新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			

	状态；对废气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进行处理，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1）水污染物：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医疗废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芦村污水处理厂。

（2）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锡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医院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75.5	0	2375.5	+2375.5
	COD	0	0	0	0.5659	0	0.5659	+0.5659
	BOD ₅	0	0	0	0.1436	0	0.1436	+0.1436
	SS	0	0	0	0.1408	0	0.1408	+0.1408
	氨氮	0	0	0	0.0838	0	0.0838	+0.0838
	总氮	0	0	0	0.1149	0	0.1149	+0.1149
	总磷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3.56×10 ⁹ 个	0	3.56×10 ⁹ 个	+3.56×10 ⁹ 个
	总余氯	0	0	0	0.019	0	0.019	+0.0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药物、医疗器械等 耗材外包装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3.95	0	33.95	+33.95
危险废物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4.5	0	4.5	+4.5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污泥	药物性废物	0	0	0.001	0	0.001	+0.001
		污泥	0	0	18	0	18	+18

	废活性炭	0	0	0	0.12	0	0.12	+0.1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山—西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规划图；

附图 4：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8：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8： 敏感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2：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4：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